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事變動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1. 程九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陳曉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程九洲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程先生現時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負責人員。

程先生，45歲，一九九六年加入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CCD」)，並先後任職GCCD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於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年期間，程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總監及副行政總裁。程先生之後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四月期間任越秀房產基金的租賃代理廣州白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和廣州怡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〇一四年程先生再次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並於二〇一六年成為管理人的其中一名負責人員。

程先生有逾20年的房地產市場研究及商業地產的營運管理經驗，並持有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註冊物業管理師執業資格。

程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獲法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管理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越秀房產基金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程先生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程先生於越秀房產基金的480份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程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年期獲委任。程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根據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規手冊，陳先生僅須任職至越秀房產基金的下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須獲得越秀房產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倘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批准，則陳先生將繼續任職，惟須受管理人細則及合規手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陳先生，46歲，在大型房地產的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開發、規劃及設計以及國際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專業經驗。彼一直於中國、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居住及工作多年。彼為國際建築業主與管理者協會(中國)(「BOMA」)的常務副主席及BOMA認證的商業地產專家。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為富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並歷任CDPQ-Ivanhoe Cambridge的中國區副總裁。其過往經驗亦包括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的中國地產支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在美國任職建築設計師及城市規劃師。陳先生的管理紀錄包括大型混合用途發展項目、高級住宅、零售、寫字樓及酒店項目。

陳先生曾在長江商學院擔任客座教授，同時亦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擔任MBA導師。彼於二〇一〇年獲哈佛大學設計研究院頒授AMDP(房地產高級管理發展課程)證書，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越秀房產基金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而陳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年期獲委任。陳先生的所有應付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陳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信納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事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猶如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董事會組成

經以上委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存在上述委任，董事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